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同晟股份”）的主办券商，对同晟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57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1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4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银行账号：13840601040008988）。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0月23日，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城镇化支行为营业网点，依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流程，该营业网点不具备签署合同权限，该协议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署。

鉴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挂牌公司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挂牌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50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4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229.09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417,229.09
(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17,229.09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417,229.09
(四) 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5,114.77
销户结息	5,114.77
(五)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191,092.89 元，差异系银行退回公司代垫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已于 2024 年 2 月转出。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同晟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银行退回公司代垫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5 日

